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特制定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柏科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方案目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为此，公司需加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公司依据《通知》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并确认此次工作采用专项工作方式进行，同时确认此次专项工作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担当具体实施人，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具体如下：

1、传达《通知》精神

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主学习及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和领会《证监会通知》和《答记者问》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传达《证监会通知》及相关要求。

2、现金分红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与独立董事、部分流通股股东做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通过充分讨论，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论证报告。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依据报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按《通知》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论证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此次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还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现金分红政策的跟进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执行，于每年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将回馈股东为己任，并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但仍按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166.38%，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会计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61,286.81	110,095,172.21	93,352,890.0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9,600,000.00	0.00	80,000,00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7.53%	0.00%	8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66.38%

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其他相关事项

1、依据论证结果，结合公司时间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期间、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内容，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

2、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在章程中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具体完成时限：2012年8月31日前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完毕。

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工作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给予投资

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